

在地區層面推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於地區層面推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在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為配合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邀請各區區議會在地區籌辦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並向他們傳遞“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這個信息。另外，為配合諮詢工作的時間表，工作小組希望各區區議會盡快展開工作，務求在本年 5 月初前完成有關宣傳活動。

3. 民政事務局現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以“專款專項”形式向每區區議會撥款最多 25 萬元，供籌辦有關宣傳活動之用。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撥款推展宣傳工作，可供考慮的模式包括：

- (i) 由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
- (ii) 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 (iii) 區議會撥款予地區團體，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建議

4. 考慮到工作小組的要求及緊迫的時間表，現建議邀請大埔各界協會在大埔區籌辦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5. 大埔各界協會是一個廣泛代表大埔各界人士及團體的組織，可在短時間內動員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策劃和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我們有信心該會有能力在本年 5 月初前完成有關工作。根據記錄，該會曾在區內舉辦多項大型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間籌辦每年的回歸紀念活動和大埔再確認安全城市日等活動），在這方面可謂經驗豐富，所籌辦的活動亦相當成功。此外，該會有廣大的社區網絡，在協助宣傳活動方面可發揮很大的作用，吸引不同階層的市民參與有關活動。

意見徵詢

6. 由於時間緊迫，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就邀請大埔各界協會在大埔區籌辦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請填妥夾附回條，並於2014年2月27日或之前傳真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7. 如建議獲得通過，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請大埔各界協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供區議會考慮。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2月

回 條

(請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回覆)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在地區層面推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13/2014 號，本人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邀請大埔各界協會在大埔區籌辦與政制發展有關
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

其他意見(如有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